

# 中華民國第二十九屆「大愛獎」候選人推薦表

茲推薦

為「中華慈光愛心會」主辦之「中華民國第二十九屆『大愛獎』身心障礙者之傑出尊長表揚活動」候選人，敬請 查照。

單位主管：

推薦單位：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請加蓋單位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尊長姓名		出生日期		請粘貼推薦候選人二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張另請附一張備用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尊長姓名		出生日期		請粘貼推薦候選人二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張另請附一張備用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請粘貼推薦候選人子女二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張另請附一張備用
身心障礙子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類別等級)		連絡電話		

照顧身心障礙子弟情形	
優良事蹟或貢獻	
優良身心障礙子弟事蹟	
推薦單位語	
備註	<p>一、本推薦表一律打字，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影本一份）。</p> <p>二、請附候選人身分證影本、身心障礙子弟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候選人及其身障子弟以往得獎、優良事蹟等有關資料影本(身障子弟無優良事蹟者免附)，以做參考之用。</p> <p>三、推薦人選若有刑事、民事紀錄，務請說明以供評審參考，如有隱匿，主辦單位得取消當事者得獎資格並需自負法律責任，得獎者不得異議。</p> <p>四、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由本會網址下載。</p>
	<p>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112巷12號5樓  網 址：官網《大愛獎》中華慈光愛心會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834869323356781">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834869323356781</a>  或自瑤華仙主基金會下載專區擷取亦可（基金會網址為 <a href="https://www.yaohua.org.tw">https://www.yaohua.org.tw</a>）  電子信箱：fufu266@yahoo.com.tw  電 話：(02)2976-0296 / 2972-8684  傳 真：(02)29760162  連 絡 人：張昭富 0937939252</p>

附件

中華民國第二十九屆『大愛獎』候選人及其身障子弟  
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候選人身分證正面	候選人身分證反面
身障子弟身分證正面	身障子弟身分證反面
身障子弟身心障礙證明正面	身障子弟身心障礙證明反面

# 中華民國第 29 屆『大愛獎』

## 身心障礙者之傑出尊長選拔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書

### 壹、緣起

本會為發揚人性光輝、推動利他精神，肯定身心障礙者的努力成就，及為社會付出愛心具有優異績效，堪為典範的人士，自民國 87 年起，特別創辦『大愛獎 ~ 身心障礙者之傑出尊長表揚活動』，深受社會各界鼓勵與肯定，迄今已舉辦 28 屆，共有 275 組身心障礙者之傑出尊長受到表揚。今年本會仍將一本初衷，秉承來自各方的期許與支持，繼續籌辦第 29 屆『大愛獎』表揚活動，傳承大愛火炬，讓人性光輝永遠照亮社會。

### 貳、宗旨

- 一、肯定身心障礙者之傑出尊長犧牲奉獻精神。
- 二、透過表揚活動，肯定身心障礙者及其尊長對社會所做之貢獻。
- 三、透過活動的推行，讓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者的潛能與努力，進而關懷並支持身心障礙者權利。
- 四、彰顯人性善良光明面，並樹立無私無我、樂觀進取的典範，以端正社會風氣。

### 參、補助單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肆、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

### 伍、協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財團法人吳林訪蘭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瑤華仙主基金會、三重玄聖殿

### 陸、協助單位

全國各身心障礙團體、社福公益愛心團體、志工團體和各相關媒體等

## 柒、贊助單位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伯仲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財團法人世界基金會、鬚鬚張股份有限公司、天成飯店集團、盛瀛建設有限公司、臺北市愛心行善會

## 捌、活動期間

籌備宣傳：民國 115 年 2 月 2 至 9 月 13 日

歡迎茶會：民國 115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1 時於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3 樓台北演藝廳

表揚大會：民國 115 年 9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3 樓台北演藝廳

拜會：民國 115 年 10 月間擬安排晉見、總統及政府首長接見勉勵。

## 玖、表揚地點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3 樓台北演藝廳

## 拾、活動方式

### 一、推 薦：

(1) 透過全國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全國重要身心障礙或社會慈善公益團體(機構)，普遍發掘身心障礙者及其尊長的感人事蹟，檢附相關資料，備文向主辦單位推薦。

(2) 由鄉、鎮、市、區公所具函推薦。

### 二、評 審：

由主辦單位聘請社會賢達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針對推薦事蹟資料審核，經初、複審及實地查訪後、決審評定表揚當選人。

### 三、表 揚：

(1) 舉辦公開頒獎表揚典禮，肯定傑出尊長對其身心障礙子弟及社會所付出的大愛精神。

(2) 1. 邀請衛生福利部社家署長官擔任頒獎人並致詞。

2. 邀請各直轄市及各縣市社會局長官、協辦單位、贊助單位負責人及社會賢達人士

## 蒞臨表揚大會

致詞勉勵。

3. 邀請各界代表、受獎家屬、評審委員、推薦單位、主協辦單位、本會會員暨重要身心障礙團體及福利團體參加觀禮。

## 四、各界贈送紀念品：

向主協辦單位及各界募集紀念品轉贈得獎人，以增榮寵。

## 五、專 輯：

發行專輯表彰得獎人的善德懿行，擴大社會影響。

## 六、身障才藝表演大會：

籌辦身障才藝表演大會，邀請歷屆得獎人與相關人士出席觀賞身障才藝表演大會，由身心障礙子弟發揮才藝擔綱演出，展現出身心障礙者超越缺陷追求完美的精神，並讓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者的潛能與努力，擴大社會影響力，增進社會關懷與議題注目度，進而倡議身障者與其家庭之社會權利保障。

## 七、拜 會：

安排晉見總統及政府首長接見勉勵，以示政府對此深具社會教育意義活動之重視，及對所有獲表揚者之肯定。

## 拾壹、候選人條件

### 一、被推薦人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領有「國民身分證」或外籍人士領有「居留證」，照顧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的身心障礙子弟，具有以下所列候選標準者，得被推薦為本獎候選人。

### 二、候選標準：

候選尊長須有下列各項事績或特殊貢獻，以愛心、耐心、細心、教育撫育身心障礙者而有成就，經推薦得為候選人。

- (1) 尊長付出愛心及耐心，無怨無悔長期照顧身心障礙子弟。
- (2) 尊長有傑出事蹟或身心障礙子弟有特殊貢獻，足為大眾表率。
- (3) 身心障礙子弟、尊長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其善德懿行有匡正社會風氣之教化功效。
- (4) 尊長熱心公益回饋社會，對促進社會福利有傑出貢獻。

## 拾貳、推薦作業時程

**自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一、各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以不超過二組為原則。

二、每組候選人資料中應包含下列文件：

- (1) 推薦表正本一份（敬請打字）及影本一份（合計二份），候選人及身心障礙子弟最近正面之二吋照片各二張，照片背面請註明姓名，照片請浮貼於推薦表正本上。
- (2) 親子生活照片二張（含尊長及身心障礙子弟，照片背面請註明姓名），浮貼於紙上。
- (3) 候選人及身心障礙子弟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身障子弟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推薦表附件）。
- (4) 候選尊長自身及身心障礙子弟曾經得獎之獎狀或社會貢獻傑出事蹟等有關資料請提供影本備查。
- (5) 若推薦單位和被推薦人是同屬一單位，須檢附該單位理事會逾半數理監事簽名之推薦書或理事會會議紀錄。
- (6) 將候選尊長之事蹟及資料詳載於推薦表中（敬請打字），連同上列文件於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逕寄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241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 112 巷 12 號 5 樓）。

### **拾參、評選作業時程**

**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至 115 年 6 月 28 日**

**一、初 審：115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4 日**

由主辦單位代表連同聘請社會賢達人士，組成初審小組，就所有符合候選尊長資料詳加審查，依序篩選優秀事蹟者，提交複審會議討論。

**二、複 審：115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

由主辦單位委聘具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專業素養人士，就初審評定優秀事蹟者之候選尊長資料予以複審，並篩選傑出事蹟者，提交決審會議討論，再聘請訪查委員進行實地查訪或電話訪談，將結果做成紀錄後，一併提交決審會議討論。

**三、決 審：114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8 日**

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及身心障礙領域相關主管人士組成，就複審入圍傑出事蹟者，分別依「愛心程度」、「成就大小」、「教化功效」予以詳細審查，審慎評出得獎人，預計選拔出 8~10 組得獎人（寧缺勿濫）。合格之推薦資料超過 17 件

時，得視需要每逾 5 件合格推薦資料即可增加 1 組得獎人，俾擴大參與。

## 拾肆、表揚

### 一、通知：

得獎人經評定後，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獲選人。

### 二、公布：

115 年 6 月底於本會及財團法人瑤華仙主慈善基金會官網公布當選名單，以昭公信。

### 三、表揚：

(一) 115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1:00 歡迎茶會

(二) 115 年 9 月 13 日下午 2:30 頒獎典禮【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3 樓臺北演藝廳】

## 拾伍、計畫特色

一、強調「愛心」的重要性：透過表揚始終堅持守候照顧身心障礙子弟的尊長們與無私生命陪伴，傳播不屈不撓的延續「大愛」光芒，並激勵其他照顧親屬，共同渡過生命困境。

二、身心障礙者的尊長獲得表揚：成功的教養身心障礙子弟，貢獻心力、服務社會。

三、敬邀身心障礙子弟以表演才藝回饋尊長及社會，建立社會參與感及增強自我價值。

四、透過活動的推行及大眾的支持，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

## 拾陸、計畫效益

一、讓身心障礙者之尊長感受到社會對其犧牲奉獻精神之肯定及敬意。

二、鼓勵更多人士發揮愛心，關懷社會上需要關懷的人。

三、使更多人了解並肯定身心障礙者的潛能，真心欣賞並願意接納，創造共融社會。

四、可鼓勵其他身心障礙朋友發揮潛能，以愛心回饋愛心，為自己、為家人、貢獻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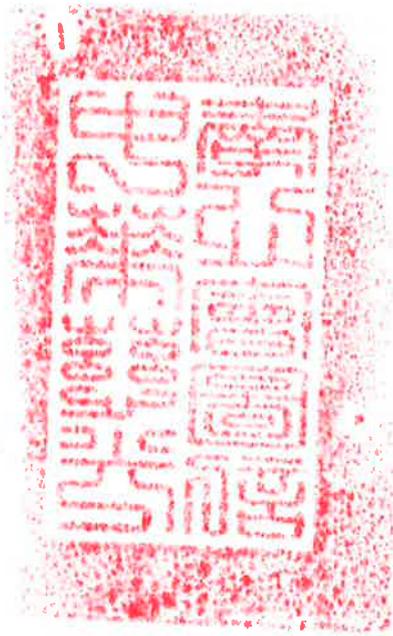
## 拾柒、經費預算(略)

## 拾捌：工作進度表(略)

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辦理

中華民國第29屆『大愛獎』身心障礙者之傑出尊長選拔暨表揚活動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計畫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 經費	備註
<b>訓練及活動費小計</b>					507,816	186,316	321,500	
1	<b>專家學者出席費</b>				95,200	95,200	0	
	初審	人	14	2,000	28,000	28,000	0	評審委員資料審查酬勞14人×2,000元=28,000元
	複審	人	14	2,000	28,000	28,000	0	評審委員資料審查酬勞14人×2,000元=28,000元
	決賽	人	14	2,000	28,000	28,000	0	評審委員資料審查酬勞14人×2,000元=28,000元
	訪查費	件	14	800	11,200	11,200	0	補助訪查人員交通費(決賽資料14件)14件×800元=11,200元
2	<b>印刷費</b>				94,816	2,816	92,000	
	評審資料印刷費	份	16	176	2,816	2,816	0	16份(評審委員14人+2件備份)×22件候選人資料×8張A4×1元=2,816元
	專輯撰稿費	份	12	1,250	15,000	0	15,000	
	專輯核對費	式	2	1,000	2,000	0	2,000	
	大愛獎專輯排印費	本	600	125	75,000	0	75,000	彩色印刷，分送得獎人、記者、頒獎典禮出席人、有關推薦單位、相關身心障礙團體...等 600本×125元=75,000元
3	<b>影印機租金</b>	式	1	6,800	6,800	6,800	0	影印機租金：1,700元×4個月=6,800元
4	<b>場地及佈置費</b>				205,000	0	205,000	影印機租金：1,700元×4個月=6,801元
	會場佈置費	場	3	10,000	30,000	0	30,000	盆花、紅布條、標示牌租用(頒獎典禮、記者會及聯合餐會)
	頒獎舞台佈置	場	1	55,000	55,000	0	55,000	舞台背景
	頒獎舞台音響、燈光	場	1	60,000	60,000	0	60,000	舞台音響、燈光
	頒獎場地費	場	1	50,000	50,000	0	50,000	頒獎典禮場租費
	歡迎茶會場租	場	1	10,000	10,000	0	10,000	
5	<b>膳費</b>				28,000	8,000	20,000	
	便當費	個	200	100	20,000	0	20,000	頒獎典禮當天中餐及晚餐工作人員、陪同親友、媒體人員、舞台人員、演出人員、歷屆得獎人出席者



	茶會點心	人	80	100	8,000	8,000	0	招待得獎者、陪同家屬、記者、貴賓
6	車輛租金				73,500	73,500	0	
	補助得獎人交通費	人	20	1,075	21,500	21,500	0	台北地區每人500元×2次=1,000元、北部地區每人800元×2次=1,600元、中部地區每人1,000元×2次=2,000元、南部地區每人2,000元×2次=4,000元(兩次:分別是頒獎典禮與拜會部會首長)***由於得獎人產生的區域無法事先預知,因此取平均值,每人平均可能得到的補助的平均值,即為前述大台北1,000元+北部1,600元+中部2,000元+南部4,000元=8,600元, 8,600元÷8人/次=1,075元, 1,075元×20人=21,500元。
	補助身障者表演交通費	場	4	5,000	20,000	20,000	0	補助身心障礙演出者交通費
	開場舞表演交通費	場	1	6,000	6,000	6,000	0	補助演出者交通費
	拜會活動租車費	輛	2	13,000	26,000	26,000	0	頒獎典禮後安排拜會立法院、行政院等租車費
7	意外保險費	式	1	4,500	4,500	0	4,500	
<b>專案計畫管理費小計</b>					277,320	277,320	0	
1	當選證書	件	10	1,000	10,000	10,000	0	高級燙金
2	獎章	件	10	400	4,000	4,000	0	含工資
3	紀念品	件	10	2,000	20,000	20,000	0	得獎人(10組)
4	獎座	件	10	3,000	30,000	30,000	0	得獎人(10組)
5	彩帶	件	20	800	16,000	16,000	0	得獎人(10組,每組的尊長最多2人)
6	郵電費	式	1	35,000	35,000	35,000	0	郵資、電話費
7	錄影費	式	1	30,000	30,000	30,000	0	拍攝、錄影、剪接、燒錄
8	人事費	時	420	196	82,320	82,320	0	1人×196元/小時×7小時/天×5次/週×12週=82,320元
9	雜費	式	1	50,000	50,000	50,000	0	
<b>其他經常門小計</b>				8,000	8,000	8,000	0	
1	活動主持費	人	1	8,000	8,000	8,000	0	主持酬勞、化妝費
合計					793,136	471,636	321,500	
百分比					100.00%	59.46%	40.54%	

## 中華民國第 29 屆『大愛獎』~

### 身心障礙者之傑出尊長選拔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進度表

時 間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02 月 02 日	△本會成立工作小組，分別籌備各項工作事宜，及籌備召開審查會議訂定評審標準	
02 月 10 日	△發函至全國各縣市社政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徵求推薦	
04 月 27 日	△收件截止	郵戳為憑
05 月 07 日	△推薦資料送印，裝訂成冊，供評審參閱	
05 月 18 日 ~05 月 24 日	△初審期間（初審會議:05 月 22 日）	網路訂場地
05 月 25 日 ~05 月 31 日	△複審期間（複審會議:05 月 29 日）	對於複審合格者，確實進行實地訪查。
06 月 01 日 ~06 月 14 日	聘請訪查委員實地訪查	訪查委員做成訪查紀錄，提交決審會議討論
06 月 22 日 ~06 月 26 日	△決審期間（決審會議:06 月 26 日）	寧缺勿濫
06 月 26 日	△完成決審會議	確定得獎名單
06 月 29 日	△籌辦頒獎典禮 △通知得獎人	掛號信函、電話
07 月上旬	△製作獎座、獎章、得獎證書 △頒獎典禮節目確定	確定得獎名單
07 月 15 日 07 月 06 日 07 月 20 日	△完成大會手冊專刊撰寫 △邀請長官題詞 △完成編輯送印	
07 月 22 日	△公告得獎名單，呈報主管機關 △確定頒獎典禮節目表	傳播報章媒體發布
07 月 28 日	△邀請長官出席大愛獎頒獎典禮	
08 月 15 日	△完成編輯送印	
09 月 13 日	△10:00 歡迎茶會	連繫媒體採訪
09 月 13 日	△彩排 △大愛獎頒獎典禮	中午 12:50~13:50 下午 14:30
10 月下旬	△安排得獎人拜會政府相關部門	